

人物形象设计专业

人才培养方案

专业代码：_____ 550117 _____

使用年级：_____ 2024 级 _____

专业负责人：_____ *** _____

制定时间：_____ 2024 年 5 月 6 日 _____

二级学院审核人：_____ *** _____

二级学院审核时间：_____ 2024 年 6 月 2 日 _____

学校审批人：_____ *** _____

学校审批时间：_____ 2024 年 7 月 1 日 _____

修订时间：_____ 2025 年 10 月 26 日 _____

参与人员：_____ *** (**协会 会长) _____

_____ *** (**设计公司 总监) _____

一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人物形象设计（550117）

二、入学要求

中等职业学校毕业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三、修业年限

三年

四、职业面向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人物形象设计专业职业面向						
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	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	对应行业	主要职业类别	主要岗位类别（技术领域）	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
文化艺术大类（55）	艺术设计类（550117）	居民服务业（80）、文化艺术业（88）	形象设计师（4-08-08-20）、化妆师（2-09-04-02）、色彩搭配师（4-08-08-04）、美容师（4-10-03-1）、美发师（4-10-03-02）	化妆造型、服饰搭配、发型设计、形象设计、形象传播、皮肤管理	化妆师、形象设计师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美甲师	化妆师、形象设计师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美甲师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

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居民服务业、文化艺术行业的化妆造型、服饰搭配、发型设计、形象设计、形象传播、皮肤管理等岗位群，能够从事形象设计、妆发设计、服饰搭配、色彩搭配、形象造型、形象展示及传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，全面提升素质、知识、能力，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（群）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，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1.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；

2. 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业规定，掌握绿色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，了解相关产业文化，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；

3.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

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4.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，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，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、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；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；

5.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，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、审美能力，形成支撑专业发展的创新能力、艺术特长或爱好；

6.培育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，热爱劳动人民，珍惜劳动成果，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、劳动技能。

（二）知识

1.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应用文写作、美学基础、创业教育、中国传统文化等文化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，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；

3.掌握人物形象发展特征、设计美学、形式美法则、造型基础、形象设计概论、形象礼仪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；

4.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、相关数字化形象设计软件、修图、排版的基本知识。

（三）能力

1.具备通过绘制人物、服饰、造型效果图来表达自己的创意方案并进行说明的能力；

2.掌握化妆、造型、美容等技术技能，具有色彩诊断、服饰搭配、形象设计创新能力或实践能力；

3.具备较准确地进行色彩诊断并能运用到服饰搭配中的能力，较好的造型设计与表现能力；

4.具备对新知识、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思维方法和实践的能力；

5.具有对人物形象设计专业领域相关标准、法律法规的查询、理解和执行能力。

6.具有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，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、专业信息技术能力，基本掌握时尚与文化创意领域数字化技能；

7.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和可持续的能力，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（一）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大类，A类课 14 门、B 类课 17 门、C 类课 12 门，课程标准 43 门，选修课程 306 学时，考试课 25 门，考查课 18 门。

1.公共基础课程

据相关文件要求，本专业开设公共通识课程：大学语文、大学英语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技术；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：思想道德与法治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形势与政策、国家安全教育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；国防教育课程：军事技能、军事理论课；综合素质素养课程：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素质拓展、劳动素质课、大学美育、人工智能；创新创业课程：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等。

本专业公共基础课共 738 学时，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学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学分、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、形势与政策 1 学分，体育与健康 108 学时、劳动素质 40 学时。

2. 专业课程

包括三类：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。

(1) 专业基础课

本专业基础课程 8 门，专业基础课 504 学时。包括设计创意、造型基础、形象设计概论、形象设计表现技法、数字图形、美容基础、美甲基础、形象礼仪。

表 2 专业基础课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 (A/B/C)	学时	学分	典型工作任务 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	设计创意	A	36	2	<p>能够进行符合主题或客户需求的发型、妆容、服饰搭配创意构思。</p> <p>内容：创意思维方法、美学法则、流行趋势分析、不同主题/风格的创意表现等。 要求：掌握创意流程，能提出新颖、可行的设计方案，具备手绘或口述表达能力。</p>
2	造型基础	B	144	8	<p>能够根据客户要求，绘画设计草图，塑造基础的发型或妆容。</p> <p>内容：绘画中造型的基本要素：结构基础、明暗与质感、动态与形态、透视关系等。 要求：能够掌握造型绘画技法，具备手绘构图的能力。</p>
3	形象设计概论	A	36	2	<p>接待咨询客户，初步分析其形象特征与需求。</p> <p>内容：形象设计概念、历史、职业范畴、行业现状、服务流程、基础色彩/风格/体型分析知识等。 要求：了解专业概况，掌握基本咨询流程和分析方法。</p>
4	形象设计表现技法	B	72	4	<p>运用绘画或数字工具绘制人物整体形象设计效果图。</p> <p>内容：人体比例与动态、头部五官绘画技法、不同发型的表现方法、妆容表现技法、服饰质感表现、马克笔/水彩/彩铅/数位板等工具运用等。 要求：能运用手绘或数字工具，清晰、美观地表现出整体造型设计构思。</p>
5	数字图形	B	36	2	<p>利用图像处理软件优化妆容、发型或整体造型照片效果。</p> <p>内容：图像处理软件（如Photoshop）基础操作、调色、修图、合成等技巧在美容美发、形象设计后期处理中的应用。 要求：能运用软件优化效果图、处理人物照片，达到展示标准。</p>
6	美容基础	B	108	6	<p>执行标准的面部清洁、保湿、基础按摩护理流程。</p> <p>内容：皮肤结构与分类、护肤产品识别与应用、专业护肤流程（卸妆、清洁、爽肤、按摩、面膜、基础护理）、卫生规范、仪器</p>

7	美甲基础	B	36	2	完成标准的手部护理、指甲基础修形、单色指甲油涂抹。	操作基础等。 要求:掌握标准的面部护理流程、产品使用和仪器操作,注重安全卫生。 内容:指甲构造、甲形分类、甲护工具使用、标准化手护理流程、单色指甲油涂抹技巧、基础护理等。 要求:能规范、熟练地完成基础手部护理和单色美甲服务。
8	形象礼仪	B	36	2	为客户提供符合不同场合的个人着装、仪态、言谈举止建议。	内容:商务、社交、休闲等不同场合的着装规范(TPO原则)、色彩搭配技巧、仪态举止、表情管理、沟通技巧、职场礼仪等。 要求:掌握提升个人形象气质的基本礼仪规范,能为客户提供初步建议。

(2) 专业核心课

本专业核心课程 8 门,专业核心课 828 学时。包括:发型设计、化妆设计、服饰形象设计、形象色彩设计、皮肤管理、影视舞台造型设计、饰品设计与制作、整体形象设计。

表 3 专业核心课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(A/B/C)	学时	学分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发型设计	B	72	4	根据人物脸型、气质设计个性化发型方案	内容:发型结构原理、造型技术、风格搭配、工具使用等。 要求:能够根据人物的头部特征、三庭五眼,不同的脸

						型、性格特征、职业和场合等特征、运用各式造型手法熟练设计出理想发型。
2	化妆设计	B	144	8	针对不同场合设计妆容方案并实施	内容：化妆基础理论知识、面部结构分析、彩妆技法、特效化妆、产品应用。 要求：掌握人物基本五官的描绘方法和立体打粉底的技巧，能较熟练描绘人物不同场合的生活日妆。
3	服饰形象设计	B	144	8	根据人物体型特征搭配整体服饰造型	内容：服装风格解析、服饰色彩设计、搭配原理、场合着装规范。 要求：从服装与服饰品的搭配原则与基本方法开始，结合个体的妆容和流行趋势等进行服饰整体艺术设计，培养学生具备整体形象设计与服饰搭配的能力。
4	形象色彩设计	C	36	2	通过色彩分析确定个人形象定位	内容：色彩心理学、季型分析、人物形象配色方案设计。 要求：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肤色进行形象色彩诊断与设计，找出适合的配色方案。
5	皮肤管理	B	144	8	制定个性化皮肤护理方案	内容：皮肤生理学、问题皮肤处理、护理流程、身体护理医学基础知识、身体问题的判断能力、身体养生保健、身体保健按摩等。

						要求：能够处理问题皮肤、进行身体护理，并掌握肌肤护理仪器的性能、适用人群、原理、基本构造、操作技术。
6	影视舞台造型设计	C	72	4	为影视舞台角色设计特定造型	内容：角色分析、戏剧化妆、创意妆容设计、特殊效果制作。 要求：能够根据不同影视及舞台风格剧情，设计适合的创意妆容，并制作特效妆造。
7	饰品设计与制作	C	72	4	设计制作配合整体形象的饰品	内容：服饰品的艺术理论、设计原理及制作方法、材料工艺、设计原则、手工制作技艺。 要求：能根据搭配要求设计出适合的服饰品，并运用合适的材料进行工艺制作。
8	整体形象设计	C	144	8	整合发型、妆容、服饰完成整体造型	内容：形象定位、方案整合、项目实操训练。 要求：综合运用化妆造型设计、发型设计、服装服饰设计与搭配原理，形成一个完整形象设计构思，设计出符合人物职业、身份、年龄的人物整体形象。

(3) 专业拓展课

本专业专业拓展课 252 学时。包括：美睫艺术、人物摄影

与造型、美业数字化营销、立体裁剪、云南少数民族人物造型、人物形象综合设计等。

3.实践性教学环节

本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军事技能3周（21天）、实践性环节必修类课程中社会、艺术类实践108学时、实习360学时、毕业考核126学时。

（1）实训

在校内实训基地外进行的专业相关的实训活动。

（2）实习

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的实习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专业应建立稳定、够用的实习基地，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，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，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，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。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，结合企业生产周期，优化学期安排，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为2844学时，每18学时折算1学分，累计158

学分。其中，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为总学时的 25.9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为总学时的 40.6%(所有 C 类课程相加合计 1156)，其中，实习累计时间一般 20 周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为总学时的 12.7%(所有选课相加合计 360)。

人物形象设计专业课程设置表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型	课程门数	小计	学时	小计	学分	小计	占比学分比例
公共必修课	公共通识课	4	18	252	738	14	41	25.9%
	思想政治类	6		204		11		
	综合素养课	10		282		16		
专业必修课	专业基础课	8	16	504	1332	28	74	46.9%
	专业核心课	8		828		46		
选修课	公共选修课	3	3	108	108	6	10	6.3%
	专业拓展课	2	2	72		4		
实践性教学环节		3	3	594	594	33	33	20.9%
A 类课程量		14	14	546	546	30	30	
B 类课程量		14	14	1142	1142	64	64	
C 类课程量		15	15	1156	1156	64	64	
考试课数量		26	26	1486	1486	83	83	52.5%
考查课数量		15	15	1358	1358	75	75	47.5%
毕业学分要求总计：158 学分 2844 学时								

八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（详见进程表）

九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四个引路人”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，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

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，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

任产业导师，组建校企合作、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，建立定期开展专业（学科）教研机制。

1.队伍结构

本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50%、高级职称比例 30%、中级职称比例 40%。

生师比不高于 25: 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 60%，专业教师团队综合考虑职称、年龄、学缘结构等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专任教师

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12 名、双师教师比例 60%、教师每年企业锻炼 2 个月

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；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；具备设计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备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信息化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3.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职称副教授。

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形象设计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主持专业建设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，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人数 4 名

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中聘任,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,了解教育教学规律,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(二) 教学条件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本专业普通教室间数 14、多媒体教室间数 8 间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(白)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、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,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;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,符合紧急疏散的要求,标志明显,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数 4 个、校内实训工位 400 个

建有适应本专业的校内实训室 3 间,包括化妆造型室、美容美体实训室 2 间、立体剪裁实训室 1 间。实验、实训场所符合面积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要求,实验、实训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,能够满足实验、实训教学需求。

实训教学需求，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能够满足开展化妆、美容、美发、美甲、服饰搭配、摄影等实验、实训活动的要求，实验、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实训场地、仪器设备数量能满足每名学生一个实训操作工位的使用要求，设置形象设计、美发/化妆、美容美体、美甲、摄影等实训室，能够支持本专业技能课程“理实一体化”教学需要。

(1) 形象设计实训室

配备操作台、椅子、电视机、投影仪、热水器、服饰、色彩诊断色布、人台、缝纫机、烫台等设备。

(2) 美发/化妆实训室

配备操作台、椅子、电视机、投影仪或电视机、热水器、洗头床、支架、吹风机等设备。

(3) 美容美体实训室

配备美容仪、美容推车、放大镜、消毒柜、洗衣机、肌肉模型、骨骼模型、超声波仪器等设备。

(4) 美甲、美睫实训室

配备操作台、椅子、美甲吹风机、美甲烘干机、热水器、投影仪、消毒柜等设备。

(5) 摄影实训室（与相关专业共用）

配备照相机、镜头、摄像机、摇头灯、手动追光灯、计算器、电动背景幕布等设备。

3.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数 5 个

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,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要求以及学生 40 周内顶岗实训要求的相对固定的实训基地。选择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。在确定实习单位前,学院领导进行实地考察,由专业负责人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,考察内容应包括: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校外实训基地配备专门实训指导教师,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。

4.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时实习基地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,经实地考察后,确定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,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,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,并签署学校、学生、实习单位三方协议。

具有校外稳定的实习基地,能够提供人物形象设计等实习岗位,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实习学生;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,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;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,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

习进行指导和管理,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,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,完成实习质量评价,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,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,有安全、保险保障,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教学科研所需的教材、文献图书资料及数字教学资源。

1.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,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。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形态,并通过数字教材、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。严格执行《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2.图书文献配备要求

图书征订按照生均 80 册图书的标准配备,能够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教研、教科研需要的图书文献,方便师生查询借阅。包括人物形象设计、医疗美容、服装设计等专业类书籍、专业期刊,方便师生查询借阅。包括文本类资源 400 个、演示文稿类资源 1000 个、图形图形(图像)类资源 1000 个、音频类资源 400 个、视频类资源 400 个、动画类资源 200 个,专业类书

籍、专业期刊。

3.数字教学资源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十、质量保障

(1)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吸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评价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，健全综合评价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堂评价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。

(2)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、日常教学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，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4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

并对生源情况、职业道德、技术技能水平、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十一、毕业要求

1.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；
2.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X学时X学分，成绩考核合格，达到专业规定最低学分；
- 3.经职业资格鉴定所鉴定职业资格合格，获得相应证书；
- 4.完成实习实训，完成实习报告；
- 5.达到以上条件准予毕业，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。

十二、附录

一般包括教学进程安排表、变更审批表等。